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关联方借款进展情况概述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增借款额度暨以资产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余额及新增借款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关联方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仆实业”）新增10,000万元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为6%，借款期限一年（以每笔借款金额到账之日起计算）。公司及子公司拟以各自资产为公司向车仆实业的借款余额及拟新增借款额度提供顺位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增借款额度暨以资产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余额及新增借款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及2023年11月1日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

近期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与车仆实业签订了《借款协议》，公司向车仆实业借款人民币5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年利率为6%。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金额及利率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 出借方：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 借款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借款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 借款期限：一年

5、借款用途：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6、借款年利率：6%

7、违约责任：如公司逾期还款、逾期支付利息，则构成违约，公司应按逾期未支付金额每天支付千分之一的罚息。

三、2023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借款金额为28,3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余额为24,600万元。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除上述交易及王敏先生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车仆实业签署的《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